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松人社〔2024〕28号

关于认定松江区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为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，规范见习基地管理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29号）和《〈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松就办〔2021〕1号）的要求，通过企业自主申报见习基地，经社会中介机构评估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，现认定以下基地为市级就业见习试运作基地，自就业见习试运作协议确认起开始试运作，试运作期限为12个月：

卡川尔流体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以上获批的市级就业见习试运作基地，应严格按照就业见习基地的相关要求，规范基地管理，做好见习学员的带教指导工作，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8日

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